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碩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瀨文

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

高永穎律師

吳怡玟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何榮華

訴訟代理人 詹傑麟律師

複代 理 人 潘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碩美股份有限公司聲請
續行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不同意相對人即原告撤回訴訟，請鈞院續為本件訴訟之進行。

二、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；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，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為之。訴之撤回，被告於期日到場，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，自該期日起；其未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，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之撤回係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向法院表示撤回其起訴，俾以溯及消滅訴訟繫

屬之訴訟行為，且訴之撤回屬原告單方之訴訟行為，無須法院之准許，於撤回訴訟之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，即行成立，無待法院之裁判或其他行為而發生，至於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訴之撤回應得其同意，此時被告之同意，不過為撤回效力發生之要件，非撤回行為成立之要件；倘若，被告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所定程式於10日之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告訴之撤回即發生撤回之效力，訴訟繫屬因之而消滅。又按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。但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提起反訴、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即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具狀向本院撤回本件訴訟，有民事撤回訴訟狀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255頁），而本件訴訟於111年7月28日、111年11月17日、112年3月16日曾為言詞辯論，兩造均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為之，有言詞辯論筆錄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488頁、卷二第89、205頁），故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於該撤回狀送達之日起，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同意撤回。而本院於112年4月24日檢送上開民事撤回訴訟狀予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吳玲華律師，並通知「請於收受本通知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，逾期視為同意撤回」，有通知函稿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279頁），本件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吳玲華律師有民事訴訟法第70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有民事委任書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一第486頁），前開檢送民事撤回訴訟狀之通知於112年5月3日送達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吳玲華律師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二第357頁），故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4項規定之10日異議期間應於112年5月17日屆滿（加計4日在途期間），若聲請人未於該日前提出異議即視為同意撤

01 回，相對人所為之撤回起訴發生效力，本件訴訟繫屬即已消
02 滅。聲請人遲至112年6月5日向本院遞狀，表示不同意相對
03 人撤回起訴，並聲請續為本件訴訟之進行，有上開民事陳報
04 狀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375頁），聲請人前開聲請即非有
05 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幸艷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13 書記官 林幸萱